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7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信元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31
- 09 號、第532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0號、第111號),經聲
- 10 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79號),本院
- 11 裁定如下:

01

- 12 主 文
-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均沒收銷燬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陳信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 度毒偵緝字第531號、第532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0 號、第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,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 經送驗後,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,屬違禁物, 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,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26 三、經查:
- 27 (一)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罪,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79號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 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,經臺北地檢署檢察 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31號、第532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 缉字第110號、第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,有該案裁定書、

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 01 □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經囑託附表證據欄所示機關以附 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鑑定方法為鑑定,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 欄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,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 04 據在卷可證。而盛裝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二級毒品之包 裝袋,因與第二級毒品直接接觸而留有該毒品殘渣,因難與 毒品析離,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,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 07 品,而屬違禁物。從而,本件聲請,與前揭規定相合,應予 准許。 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0 第1項前段,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11 菙 113 年 12 中 民 或 月 19 1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1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4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國治 16

中 菙 民 113 年 12 19 或 月 日 17

附表: 18

15

19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及單位	鑑定結果	證據	備註
				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111毒偵1525卷第95頁)	111年度青保 字第1081號
	2	吸食器		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111毒偵2918卷第65頁)	111年度白保 字第1942號